

訴 願 人 鍾○○

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勞工局

訴願人因申請勞工權益基金補助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99 年 11 月 5 日北市勞動字第 09940199400 號函，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 文

原處分撤銷，由原處分機關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50 日內另為處分。

事 實

訴願人以其原受僱於○○有限公司（下稱○○公司）期間，從事施工架上清潔作業時墜落受傷，乃就職業災害補償爭議事項申請勞資爭議調解，經原處分機關於民國（下同）99 年 3 月 12 日召開勞資爭議調解會議，惟因勞資雙方歧見過大，調解不成立。訴願人遂於 99 年 6 月 7 日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下稱臺北地院）提起民事訴訟請求○○公司給付職業災害補償等。嗣訴願人於 99 年 7 月 8 日向原處分機關申請本市勞工權益基金補助訴訟期間生活費用，經本市勞工權益基金補助審核小組（下稱審核小組）99 年 9 月 1 日第 59 次會議決議核予補助第一審訴訟期間生活費用 6 個月，共計

新臺幣（下同）10 萬 3,680 元在案。嗣原處分機關於核付前查得訴願人前開訴訟業於 99 年 8 月 17 日經臺北地院調解成立在案，原處分機關爰提付審核小組 99 年 10 月 27 日第 60 次會議

審議獲致決議：「（1）本案為請求職業災害補償等訴訟，惟該訴訟已於 99 年 8 月 17 日經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當庭調解成立……（2）本案屬申請第 1 審訴訟期間之生活費用，深究本基金設置之目的，係針對支持勞工『訴訟期間』之訴訟所需費用……本案既經調解成立，申請人亦收受新臺幣 50 萬元，訴訟已有結果產生……該等訴訟並無補助、支持之實益。（3）綜上，經審核小組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決議不予補助。」原處分機關乃以 99 年 11 月 5 日北市勞動字第 09940199400 號函通知訴願人否准所請。該函於 99 年 11 月 10 日送達，訴

願人不服，於 99 年 12 月 9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理由

一、按臺北市勞工權益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自治條例第 1 條規定：「臺北市（以下簡稱本市）為保障勞工權益，增進勞工福祉，特設置臺北市勞工權益基金（以下簡稱本基金），並制定本自治條例。」第 3 條規定：「本基金為特別收入基金，以臺北市政府（以下簡稱市政府）為主管機關，市政府勞工局為管理機關。」第 5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2 項規定：

「本基金之資金用途如下：一、補助勞工因雇主之不當解僱、發生職業災害及其他重大之勞資爭議案件所需之訴訟費用及訴訟期間之生活費用。」「前項第一款至第三款之補助辦法，由管理機關擬訂，報請市政府核定。」

臺北市勞工權益基金補助辦法第 1 條規定：「本辦法依臺北市勞工權益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自治條例（以下簡稱本自治條例）第五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第 2 條規定：「本自治條例第五條所稱訴訟費用、生活費用及重大勞資爭議之範圍如下：一、訴訟費用：包括每一審之裁判費、強制執行之執行費及律師費。二、生活費用：指勞工涉訟期間且無工作收入或其他同性質補助之法定基本工資補助費……。」第 3 條規定：「臺北市（以下簡稱本市）勞工權益基金（以下稱本基金）之補助對象，應具備下列條件之一：一、勞工之勞務提供地在本市者。二、勞資爭議事件發生時，已設籍本市四個月以上者。前項之補助對象，應以經勞工行政主管機關勞資爭議協調或調解不成立而涉訟者為限……依勞工之資力，顯無補助必要者，得不予補助。」第 4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申請本基金之各項補助者，應自提起每一審訴訟後或聲請強制執行之日起六個月內，檢具下列各項文件，向臺北市政府勞工局（以下簡稱勞工局）申請：……三、申請生活費用補助者：應檢具申請書及無工作收入或其他同性質補助之切結書。」第 6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本基金補助標準如下：……三、生活費用：訴訟期間每人每月發給基本工資數額補助……。」

二、本件訴願理由略以：訴願人自職災後身心俱痛，且超過半年無收入，因經濟困難，故快速接受調解，審核小組不應以訴願人已收取 50 萬元即不予補助；自訴願人提出補助申請迄調解成立仍有 1 個多月之訴訟期間，至少應補助訴願人 1 個月生活費用。

三、查訴願人與○○公司因職業災害補償等爭議事項，經原處分機關於 99 年 3 月 12 日召開勞資爭議調解會議，惟調解不成立。訴願人乃於同年 6 月 7 日向臺北地院提起民事訴訟，7 月 8 日向原處分機關申請本市勞工權益基金補助第一審訴訟期間生活費用。經審核小組 99 年 9 月 1 日第 59 次會議決議核予補助第一審訴訟期間生活費用 6 個月，共計 10 萬

3,680 元

在案。嗣原處分機關查得訴願人就前開訴訟業於 99 年 8 月 17 日經臺北地院調解成立，並經審核小組 99 年 10 月 27 日第 60 次會議決議，以本案既經調解成立，訴願人收受 50 萬元

該等訴訟無補助、支持實益，決議不予補助。有原處分機關 99 年 3 月 12 日勞資爭議案件調解會議紀錄、訴願人之民事起訴狀、99 年 8 月 17 日臺北地院民事調解庭調解筆錄、本市勞工權益基金（訴訟）補助申請書及審核小組第 59 次、第 60 次會議紀錄等影本附卷可稽。是原處分機關否准訴願人本市勞工權益基金補助之申請，固非無見。

四、惟按本市為保障勞工權益，增進勞工福祉，特設置臺北市勞工權益基金，並制訂臺北市

勞工權益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自治條例（下稱自治條例）及臺北市勞工權益基金補助辦法（下稱勞工權益基金補助辦法），以資遵循。勞工權益基金之資金用途包括補助勞工因雇主之不當解僱、發生職業災害及其他重大勞資爭議案件所需之訴訟費用及訴訟期間之生活費用等。如依勞工之資力顯無補助必要者，得不予補助。訴訟費用之補助範圍包括每一審之裁判費、律師費；生活費用之補助範圍，則指勞工涉訟期間無工作收入或其他同性質補助之法定基本工資補助費；申請人應檢具申請書、無工作收入或其他同性質補助之切結書、最近一年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等文件，於起訴後 6 個月內提出申請，自治條例第 5 條第 1 項第 1 款、勞工權益基金補助辦法第 2 條、第 3 條第 3 項及第 4 條

定有明文。是揆諸上開有關勞工權益基金生活費用補助之立法意旨，在保障勞工權益，於勞工與雇主間因勞資爭議事件進行訴訟時，維持勞工於訴訟期間之基本生活需要，以協助勞工進行訴訟，爭取法定應有權益。查本件訴願人因職業災害補償事件，於 99 年 6 月 7 日向臺北地院起訴，同年 7 月 8 日向原處分機關申請生活費用補助。經原處分機關審核訴願人資力及無工作收入及其他同性質補助等情形，乃經審核小組 99 年 9 月 1 日第 59 次

會議決議，核予補助第一審訴訟期間生活費用 6 個月計 10 萬 3,680 元在案。其間訴願人與勵明公司於 99 年 8 月 17 日在臺北地院進行調解，雙方合意由勵明公司給付訴願人 50 萬元

，調解成立訴訟程序終結。是雖訴願人於調解成立訴訟程序終結後，已無接受訴訟期間生活費用補助之必要；惟訴願人自 99 年 6 月 7 日向臺北地院起訴，至 99 年 8 月 17 日調解成

立訴訟程序終結止之二個月餘期間，仍屬訴訟期間，且訴願人無工作收入等資力情狀與審核小組 99 年 9 月 1 日第 59 次會議時相同，自符合上開勞工權益基金補助辦法生活費用補

助之要件，原處分機關應核予訴願人該訴訟期間之生活費用補助。本件原處分機關僅以 99 年 8 月 17 日經調解成立，訴訟無補助、支持實益，而否准訴願人生活費用補助，容有未洽。從而，為求原處分之正確及維護訴願人之權益，應將原處分撤銷，由原處分機關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50 日內另為處分。

五、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有理由，依訴願法第 81 條，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蔡 立 文
副主任委員 王 曼 萍
委員 劉 宗 德
委員 陳 石 獅

委員 紀 聰 吉
委員 戴 東 麗
委員 柯 格 鐘
委員 葉 建 廷
委員 范 文 清
委員 王 韻 茹
委員 覃 正 祥

中華民國 100 年 2 月 16 日

市長 郝 龍 斌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蔡立文 (公假)

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 (代行)